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8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1229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、教師法施行細則(376550000A_1090122988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090122988_ATTACH2.odt)

主旨:轉知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,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

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128B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128E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

第1頁,共1頁